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刑火113毒聲68字第

號

213000842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TO DANG KHOA (中文名：蘇登科)之
刑事庭通知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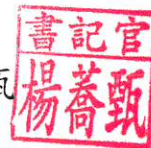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
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113年度毒聲字第68號TO DANG KHOA (中文
名：蘇登科)聲請觀察勒戒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TO DANG KHOA (中文名：蘇登科)之刑事庭通
知一件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
院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通知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

傳真：04-8340624

承辦人：火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04-8343171轉6126

受文者：TO DANG KHOA（中文名：蘇登科）君

中華民國壹壹叁年叁月拾玖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刑火113毒聲68字第

速別：

1130007580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檢察官聲請書影本一件，若對檢察官附件所示之聲請有何意見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3年度毒聲字第68號聲請觀察勒戒一案，對上開事項認有詢問台端意見之必要。

正本：TO DANG KHOA（中文名：蘇登科）君〈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一段與星科路交叉路口〉、TO DANG KHOA（中文名：蘇登科）君〈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〉

副本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26號

113年度聲觀字第41號

被 告 TO DANG KHOA (越南籍、中文名蘇登科)

男 26歲 (民國86【西元1997】年7
月27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后
里區后科路1段與星科路交叉路口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
投收容所收容中)

護照號碼：C9091319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聲請觀察、勒戒，
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聲請依據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7日2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某友人宿舍內。

(三)方式：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玻璃球內點燃燒烤吸食。

二、犯罪證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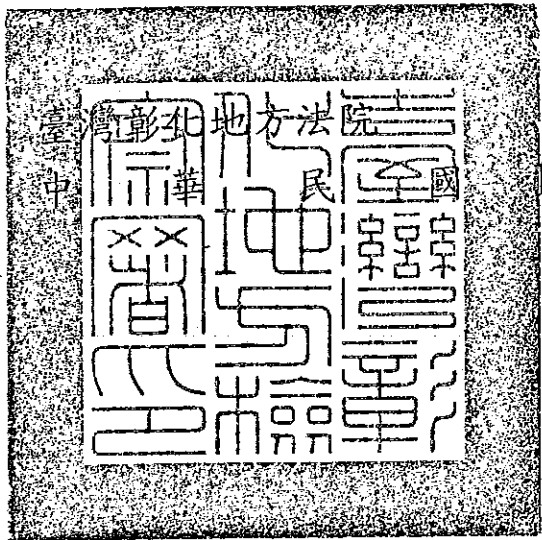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被告TO DANG KHOA (中文姓名：蘇登科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
自白。

(二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
現場及查獲照片4張、扣案之吸食器1組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
證單 (代號：113D003號)、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
月14日檢驗報告 (原樣編號：113D003號) 各1份。

三、聲請依據：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
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
觀察、勒戒。

此 致



113

年 2 月 26 日
檢 察 官 余建國



印
使「如
查誰，
DA前
始
1 係
毒
「
(
本
外。
。